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
利用示范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目的.....	3
1.4 功能区划与环境标准.....	3
1.4.1 环境功能区划.....	3
1.4.2 环境质量标准.....	4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1.5 主要环境敏感点.....	7
1.6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9
1.6.1 环评相关要求.....	9
1.6.2 环评批复内容.....	10
2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13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3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13
2.3 项目建成情况.....	15
2.4 监测期间工况.....	24
2.5 小结.....	26
3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27
3.1 废水防治措施.....	27
3.1.1 环评要求.....	27
3.1.2 落实情况.....	27
3.1.3 小结.....	29
3.2 废气防治措施.....	29
3.2.1 环评要求.....	29
3.2.2 落实情况.....	29
3.2.3 小结.....	31
3.3 噪声治理措施.....	31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32
3.4.1 环评要求	32
3.4.2 落实情况	33
3.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4
3.6 环保管理制度	35
3.7 环保投入	35
3.8 总量控制	35
3.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36
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7
5 验收监测内容	40
5.1 监测内容、方法、质量保证	40
5.2 监测期间工况	41
5.3 验收监测结果	41
6 结论及建议	48
6.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48
6.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48
6.3 建议	48
7 现场照片	78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美欣达集团是一家综合能力较强、多元化发展的民营企业，拥有资产约 130 亿，主要从事纺织印染、环保能源、房产物业、金融投资等产业投资。是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之一，被评为湖州市首批 6 家金象企业之一，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集团公司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推进以现代产权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下属核心层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级子公司 71 家；紧密层投资参股企业 3 家，形成网络化的集团公司组织结构体系。2016 年集团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7.46 亿元，利润 3.05 亿元。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是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占股 80%，该公司办公室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环城南路 136 号，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长安品牌汽车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该公司投资 67880 万元建设“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18 年 1 月 16 日，吴兴区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8-330502-42-03-003608-000。

2018 年 5 月，该项目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管【2018】46 号文通过该项目审批。

2020 年 6 月，项目基本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年拆解 5 万辆)，开始试生产，7 月份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调试污水处理设施，10 月底基本完成污水站出水调试。二期工程建设(年拆解 5 万辆)及锂电池拆解、组装工序暂时尚未建设。

2020 年 12 月，该项目启动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同月，该项目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2021 年 2 月 5 日，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工商名称变更为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8.3),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在资料收集、研读资料、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2021 年 3 月 3 日,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单位(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会”, 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1.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8.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1.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9.1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19.1.1 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1 起施行);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8.3);

10、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

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017.9.29);

11、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5);

12、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8]46 号);

13、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验收检测》(ZJADT20210125101);

1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 评价该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 检查该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 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 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 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4 功能区划与环境标准

1.4.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中的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项目附近水体东苕溪导流港,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集中工业区, 南、西、北三侧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东苕溪(导流港)为主要支线航道, 故靠近东苕溪(导流港)20m 以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

1.4.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氟利昂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氟利昂-12*	最大一次	0.1	mg/m ³
	昼夜平均	0.01	mg/m ³

注：氟利昂种类繁多，本报告以氟利昂-12（二氯二氟甲烷）为代表，氟利昂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排放标准参照氟利昂-12 的相应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东苕溪导流港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LAS
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除已标注外)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5~8.5	铁	≤0.3
氨氮 (以 N 计)	≤0.50	锰	≤0.10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氰化物	≤0.0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0	氟化物	≤1.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氯化物	≤25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总硬度	≤450
砷	≤0.0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汞	≤0.001	硫酸盐	≤250
铅	≤0.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铬 (六价)	≤0.05	细菌总数 (CFU/ml)	≤100
镉	≤0.005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四周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 土壤环境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7	石油烃（C10-C40）	-	826	4500	5000	9000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废水

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表 1-7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BOD ₅	总磷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30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BOD ₅	总磷	LA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	≤10	≤0.5

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 三级标准中的 NH₃-N、总磷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靠近东苕溪(导流港)20m 以内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施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a 类		70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GB18485-2001)相关标准。

1.5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湖州市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我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8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公里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所在地东经 120.074601,北纬 30.710386,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及分布情况见表 1-9。

表 1-9 主要敏感点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街道镇区	行政村	自然村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1		青山村	丁石基	北	317
	2			仙人坞	北	1935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环境空气	3	东林镇	保丰村	里窑坞	北	2059
	4			田西	东北	1473
	5			田东（保和村）	东北	2113
	6			漾项田	东	1911
	7			汀上	东	1610
	8			毫南	东	1618
	9			陆家湾	东南	1977
	10			西横	东南	2030
	11			西诸	东	212
	12			东诸	东	863
	13		倪家湾	东南	444	
	14		保国	东南	788	
	15		徐家门	东南	941	
	16		费家埭	东南	1076	
	17		杨介湾	东南	1106	
	18		地字圩北枉	东南	1249	
	19		地字圩南枉	东南	1601	
	20		保健村	保健	东南	2206
	21			西枉	东南	2243
	22		保永村	保永	东南	1609
	23			七百亩北枉	东南	1699
	24			七百亩南枉	东南	1908
	25			沈字圩北枉	南	1012
	26			沈字圩南枉	南	1306
	27			西塘湾	南	1727
	28		保卫村	上千	西南	371
	29		南山村	牛头山	西南	857
	30			木排兜	西南	1561
	31			界桥山	西南	1607
	32			埠头	西南	1808
	33			青山学校	西	1470
	34			南山	西	1403
	35			新庄	西	2294
	36		永年庵	西	2390	
	37		唐家庄	西	2624	
	38		三合村	施家庄	西	2529
	39		青联村	新桥头	西北	792
	40			青联	西北	1001
	41		青山村	竹桥头	西北	1278
	42			景山坞	西北	1717

地表水环境	1	东苕溪（导流港）	东	0	
-------	---	----------	---	---	--

1.6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6.1 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中的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内容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设置总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全厂应急要求。 4、设置一个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	废气	1、在气割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在破碎线粉尘产生工段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 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挥发油气、少量氟利昂、车辆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		1、拆解车间和破碎车间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3、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4、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5、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6、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将设备维护保养责任落实到个人，由个人定期润滑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7、工人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下工作对身体健康不利，建议现场操作工人佩戴耳塞等，车间控制房、办公室必须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隔离。 8、生产时关闭门窗，特别是噪声产生量大的车间尤其要注意，以免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

1.6.2 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8]46 号）：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018-330502-42-03-003608-000）、土地使用情况说明、污水纳管协议，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总用地 15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废旧汽车拆解系统、破碎系统、有色分选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新电池组装系统等全自动化机台，同时新建 MES 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拆解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建成智能化废旧汽车拆解、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汽车、5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及组装 3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 500 吨级自用码头一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全厂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且须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靠近东苕溪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蓄电池、废油液、污水站含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均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 00~次日 6: 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

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8857t/a,化学需氧量<0.443t/a,氨氮<0.044t/a。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2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 项目名称：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 ◆ 建设单位：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审批部门：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管[2018]46 号；
- ◆ 项目投资：总投资 67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405 万元。
- ◆ 行业类别：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 15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8000 平方米（计容面积 110000 平方米）。购置废旧汽车拆解系统、破碎系统、有色分选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系统等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新建 MES 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拆解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项目将建成智能化废旧汽车拆解、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生产线。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汽车、5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及组装 3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自用码头一座，需电力增容 4000KVA。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68850 万元，利润 12663 万元，税金 10348 万元。
- ◆ 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拟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年产 5 万辆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锂电池拆解及组装、自用码头一座；二期建设：年产 5 万辆废旧汽车拆解生产线。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园区，所在地东经 120.074601，北纬 30.710386。

项目所在地共 3 幢厂房，厂房至北向东依次分布有废铁破碎车间、拆解车间、闲置车间。废铁破碎车间北侧为码头所在区，污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库位置东南侧。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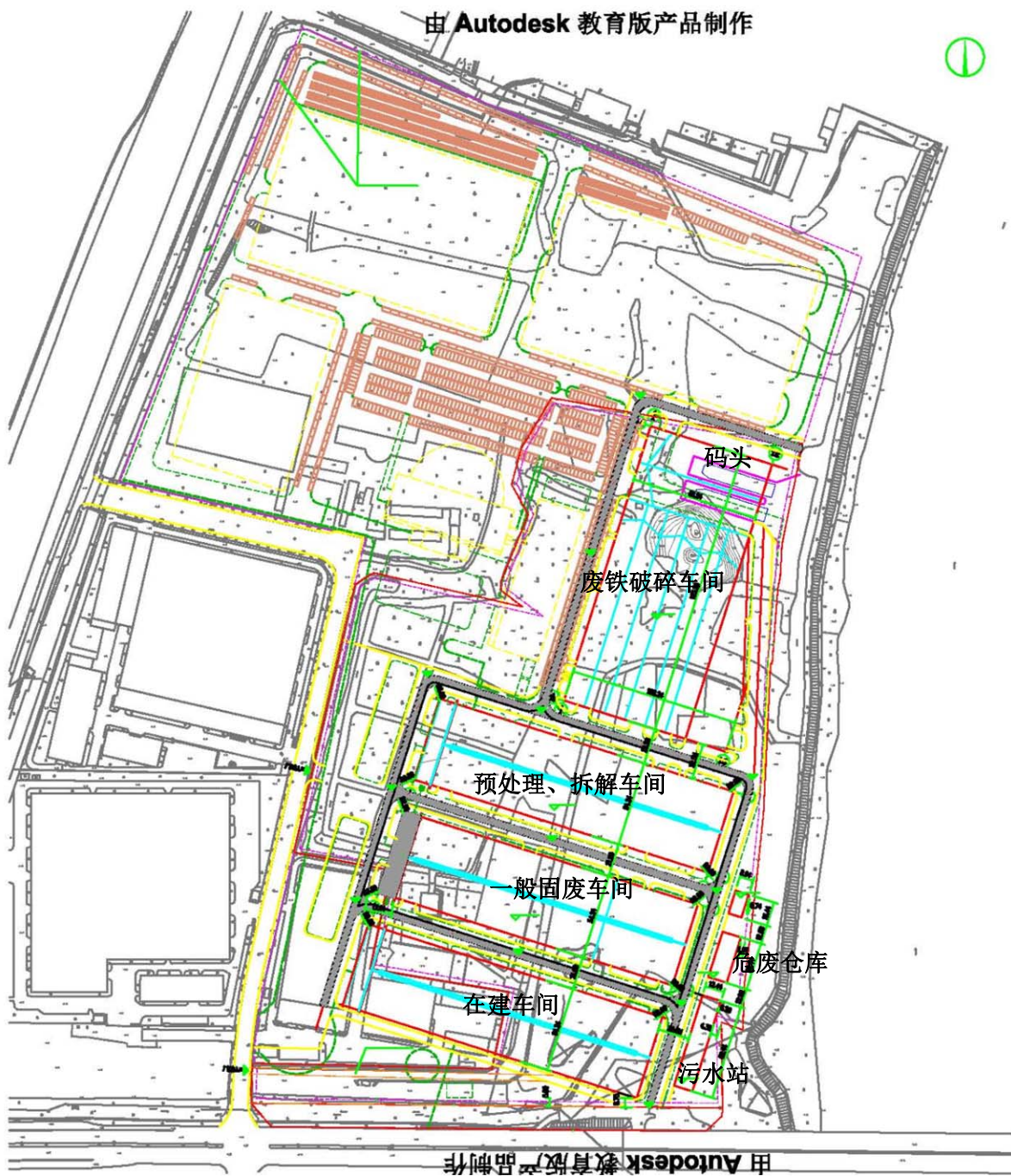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成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阶段性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主要功能为预处理车辆的暂存、车辆放油等预处理以及预处理之后的堆放。该车间占地面积约 2520m ² ，为室内密闭	已建成预处理车间。主要功能为预处理车辆的暂存、车辆放油等预处理以及预处理之后的堆放。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结构，一层。	
		拆解车间	主要功能为大小型车辆实现精拆解，车体、零部件等实施分离，并设立一个零部件储存及整理区。该车间占地面积约 10725m ² ，为室内密闭结构，一层。	已建成拆解车间。主要功能为大小型车辆实现精拆解，车体、零部件等实施分离，并设立一个零部件储存及整理区。
		破碎车间	主要功能为拆解后汽车的破碎以及废钢的堆放。该车间占地面积约 10775m ² ，为室内密闭结构，一层。	已建成破碎车间。主要功能为拆解后汽车的破碎以及废钢的堆放。
		锂电池拆解、组装车间	主要功能为锂电池包仓储、锂电池拆解、梯次利用、新锂电池组装。该车间为 3 层结构，一楼为仓储区、二楼为锂电池拆解区、三楼为新锂电池组装区。该车间单层面积约 10725m ² ，总面积约 32175m ² ，为室内结构。	尚未建设，待二期进行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全部使用自来水，取自东林自来水厂	利用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管网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利用工业园区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林镇污水处理厂（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利用现有的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变压器	本项目用电依托东林电网，厂内配套变电站	利用园区电网供电
		消防水系统	按消防设计配备消防水系统	按要求配备消防水系统
辅助工程		自用码头	在厂区东临的东苕溪边设置自用码头一个，主要用于运输废旧汽车、废钢铁等，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18 万吨。	已建设一座自用码头，设置一个 500 吨级入港式泊位。
		辅助用房	主要为机修用房等	已建成机修房
		劳动定员	汽车拆解厂区新增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制连续运行，人员采用日班制。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	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9 小时。
		研发中心与食堂	设置研发大楼一座，5 层楼结构，一楼为食堂，2~5 楼为研发中心，主要用于先进工艺的设计研发，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尚未建设，待二期进行建设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站	拟设置 5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气浮隔油--二沉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	现状已建成 1 座污水处理站, 工艺为隔油沉淀--气浮隔油--二沉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预处理, 最终一并达标纳管。
	废气	除尘器	气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废钢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气割尚未建成, 废钢破碎线已经建成,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已按要求建成。
	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		拟设置 150 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 500m ³ 初期雨水池 1 个	已按要求建成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
总投资			67880 万元	300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一致。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环评规模	分二期建设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	二期工程待建规模
拆解废旧汽车	10 万辆/年	5 万辆/年	5 万辆/年
拆解新能源电池包	5000 个/年	0	5000 个/年
新能源电池包组装	3000 个/年	0	3000 个/年

由上表可知, 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汽车 5 万辆, 新能源电池包拆解和组装尚未建设, 废旧汽车拆解 5 万辆/年, 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3)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废旧汽车类型		环评数量 (辆/年)	试运行期间数量 (辆)	折算全年数量 (辆/年)
1	小型车	小轿车、面包车、小客车等	81000	21642	43284
2	中型车	中型货车、中型客车等	16000	233	466
3	重型车	大巴车、重型货车、土方车等	3000	1080	2160
4	合计		100000	22955	4591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基本在审批范围之内。

表 2-6 项目其他物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试运行期间耗量
1	乙炔	m ³	8880	0
2	氧气	m ³	16650	0

因项目气割工序尚未建成，故乙炔、氧气尚未使用。

(4)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安装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单条线数量	阶段性数量	前后增减量
1	地磅	1	3	+2
2	安全气囊引爆器	2	2	+0
3	制冷剂抽取装置	2	2	+0
4	举升翻转一体机	2	1	-1
5	油液抽取装置	2	2	+0
6	液压剪切机	2	2	+0
7	等离子切割机	2	6	+4
8	油水分离设施	1	1	+0
9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2	1	-1
10	废钢破碎线	1	1	+0
11	金属打包机	2	1	-1
12	叉车	2	10	+8
13	扒胎机	2	1	-1
14	汽车清洗装置	1	1	+0
15	抓机	1	2	+1
16	气割机	若干	0	/

因项目分两期建设，表 2-6 中设备数量为环评审批单条线数量，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对已建成的单条线进行统计，主要增加 2 个地磅，4 台等离子切割机、8 台叉车、1 台抓机，减少 1 台举升翻转一体机、1 台脉冲布袋除尘设备、1 台金属打包机、1 台扒胎机、气割机也尚未投入使用，其余设备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5)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生产工艺与原有生产工艺相比较，不再单独拆解废电容，其余生产工艺与审批保持一致。

一、作业程序要求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按图 2-1 所示程序作业。



图 2-1 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流程框图

工艺说明：

1、检查和登记

a)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b)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c) 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d)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e)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拆解预处理

a) 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

b)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c)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d) 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报废汽车存储

a) 避免侧放、倒放。

b) 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 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c)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d)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拆解

(1)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a) 拆下油箱；

b) 拆除机油滤清器；

c) 拆除玻璃；

d) 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e)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g)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h)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j)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5、存储和管理

a)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b)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c)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e)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f) 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应严格按照 GB 18599 和 GB 18597 要求执行。

g)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h)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6、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a)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e)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g) 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

二、本项目拆解工艺流程

1、汽车拆解整体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是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回收，年拆解规模为 10 万辆。

本项目根据《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9 号）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要求，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汽车拆解加工生产线，以最大化实现资源再利用。

拆解深度是将可利用的车身、发动机、离合器及传动轴、悬架、车身等进行拆除、剪切，分离出金属、塑料、橡胶等。而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器等拆除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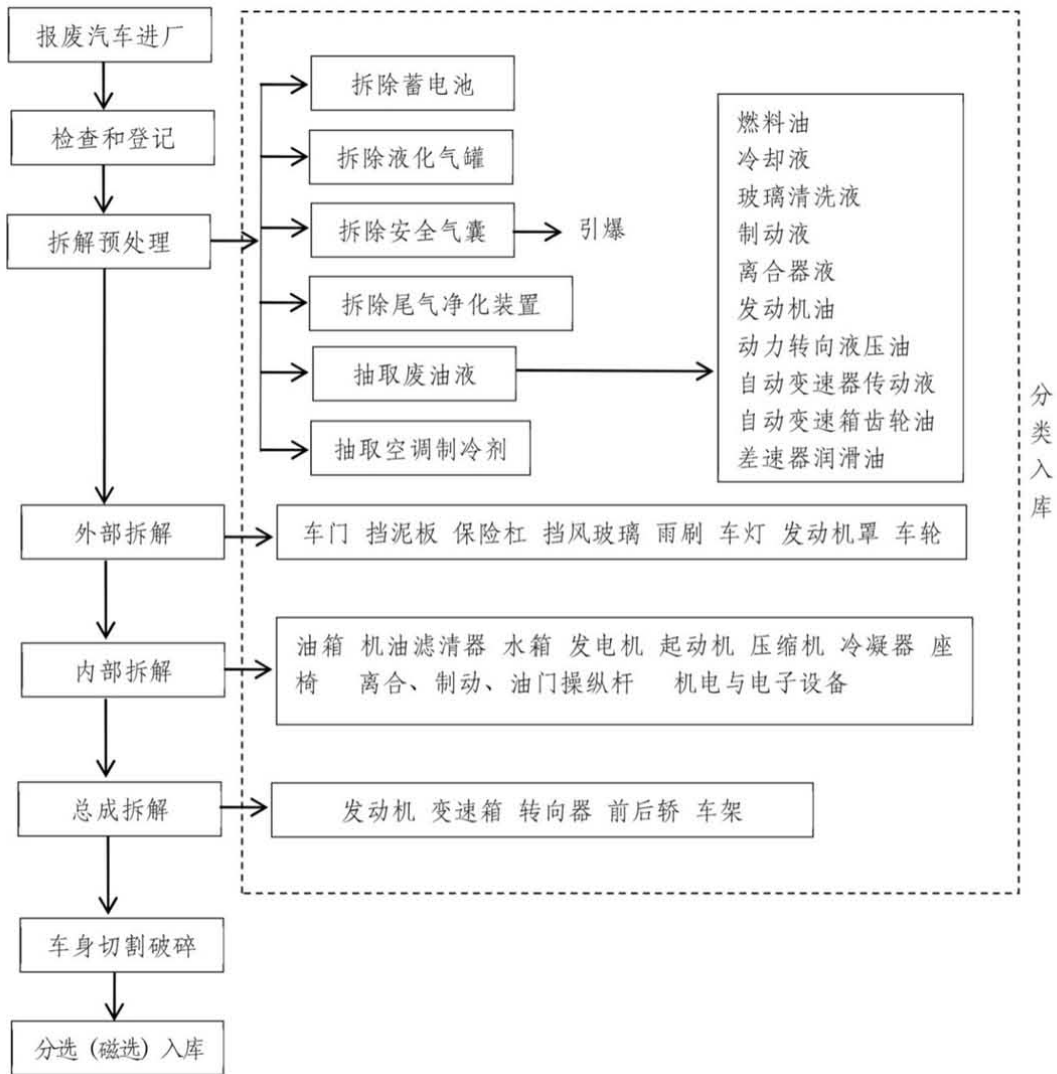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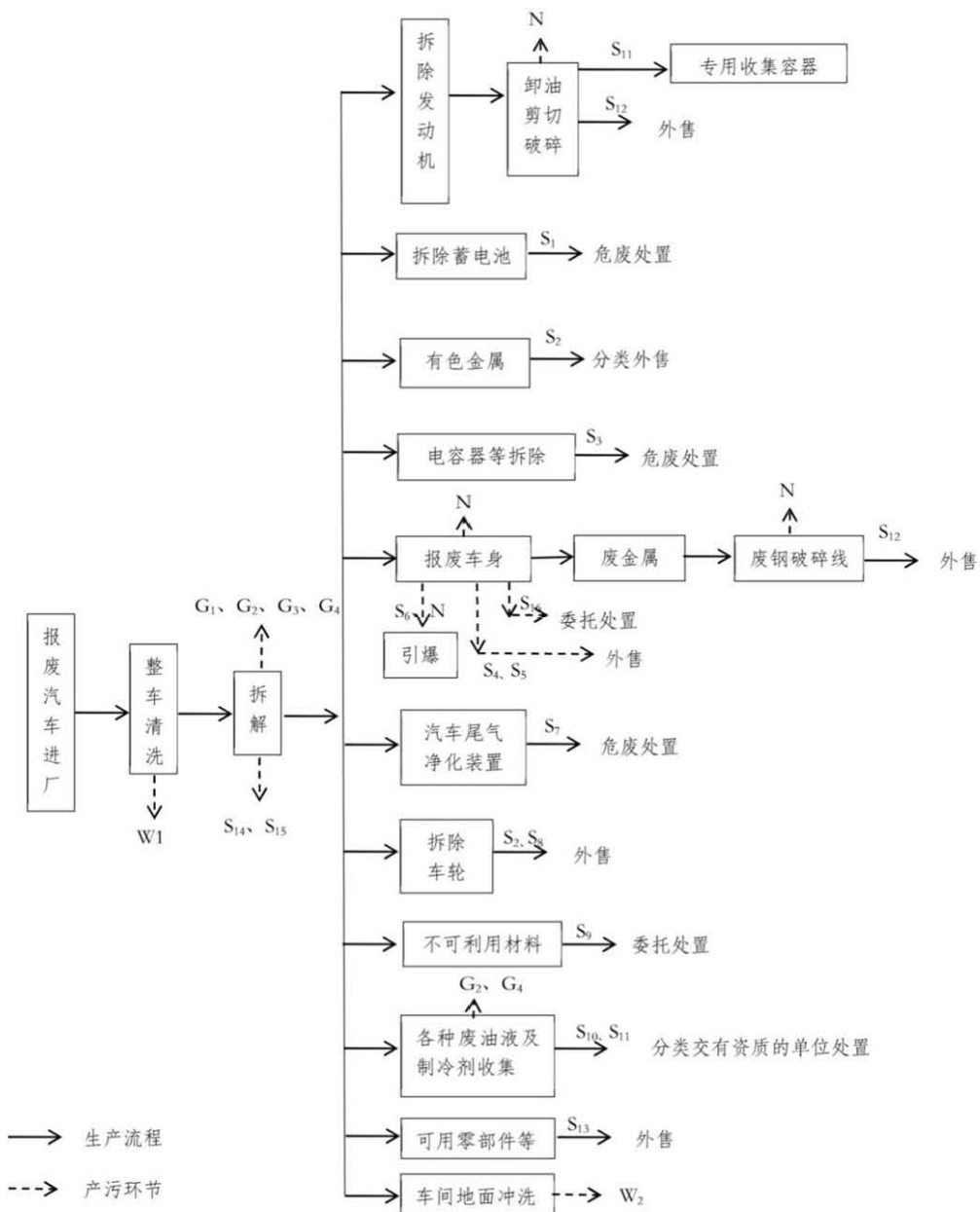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报废汽车安全气囊引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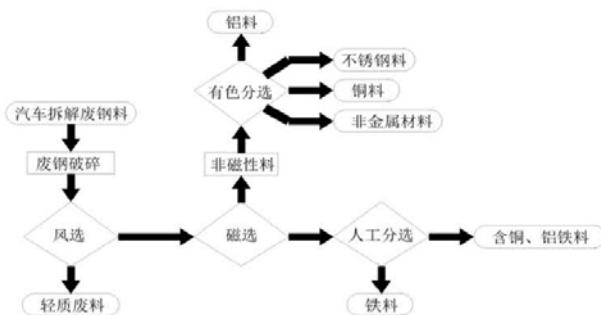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非常简单且成熟，流程如下：

安全气囊拆卸→安全暂存→统一引爆→分类回收材料。

引爆时要有合格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要有消音系统、抽风系统。

3、报废汽车拆解废钢破碎工艺流程

对于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钢破碎工艺如下：



(6) 码头建设内容

本项目自用码头拟设置于厂区东侧的东苕溪（导流港）边，用于运输废旧汽车（输入）、废钢等（输出）。

1、码头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码头作业班制按 2 班（16h）考虑，需要装卸司机 10 人，装卸工人 12 人，管理人员按 3 人考虑，年装卸时间约 330 天。

2、码头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泊位长度 67m，年吞吐量 18 万吨。港池长度 70m、宽度 15m，占用岸线长度约 92m。码头总长度 85m，翼墙长度 115.3m，护岸长度 20m。

2.4 监测期间工况

(1) 监测产品产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试运行期间（6 个月）产能情况如下：

表 2-7 监测期间产能工况

序号	日期	拆解数量（辆）
1	试运行（6-12 月）	22955
2	全年产量（t/a）（推算值）	45910
3	设计生产能力（t/a）	100000（单条线 50000）
4	生产负荷	91.8%

从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负荷率为 91.8%。

2.5 非重大变化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化。

表 2-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种类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2.6 小结

(1) 项目建设概况方面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方面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 生产设备方面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对已建成的单条线进行统计,主要增加 2 个地磅,4 台等离子切割机、8 台叉车、1 台抓机,减少 1 台举升翻转一体机、1 台脉冲布袋除尘设备、1 台金属打包机、1 台扒胎机、气割机也尚未投入使用,其余设备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4) 工艺流程方面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生产工艺与原有生产工艺相比较,不再单独拆解废电容,其余生产工艺与审批保持一致。

(5)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化。

(6)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1.8%。

3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防治措施

3.1.1 环评要求

表 3-1 本项目环评中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p>①企业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和污污分流，管线明确；各类废水管路采取明沟暗管布设，并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p> <p>②根据废水性质，实现彻底地分质、分流收集，纳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单独电表计量，其流量计可实现即时流量和累积流量。</p> <p>③场地内四周设截污沟，收集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截污沟需进行防渗处理。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生产区屋顶雨水和非生产区雨水分类收集，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经截留后汇入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将生产区屋顶雨水和非生产区雨水混入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管网中。</p> <p>④排水系统，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有效的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的池壁、池底进行防渗处理。</p> <p>⑤生产区地面要采取防渗、防漏、防腐和防混措施。车间地平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隔离层和面层三层。</p> <p>⑥绘制厂区清下水、污水和雨水等各类管线图。</p> <p>⑦设置总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全厂应急要求。</p> <p>⑧设置一个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建设规范，单独安装水表（或流量计），并设有标志牌，厂界内设置便于采样的污水和雨水采样井。</p>

3.1.2 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环评，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汽车清洗废水

根据环评，报废汽车入厂后须经汽车清洗装置冲洗去除车身上的泥垢后，再进入预拆解车间，以减少拆解杂质和破碎粉尘。拆解后的部件不再进行清洗，可用回部件人工擦拭，不清洗，避免锈坏。

(3) 地面冲洗水

根据环评，拆解车间需定期进行地面清洗。车间日常以清扫为主，一般一个月冲洗 1~2 次，产生清洗废水。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在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两大部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林污水处理厂（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末端处理。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东林污水处理厂（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末端处理。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考虑生产区主前 15 分钟雨水，要求企业在地面四周设截污沟，经地面初期雨水明沟收集后（初期雨水明沟需进行防渗处理）经隔油沉砂等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林污水处理厂（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6) 排水系统设置

根据该公司雨污管网分布图及现场核实，厂区地下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小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实际建成 1 座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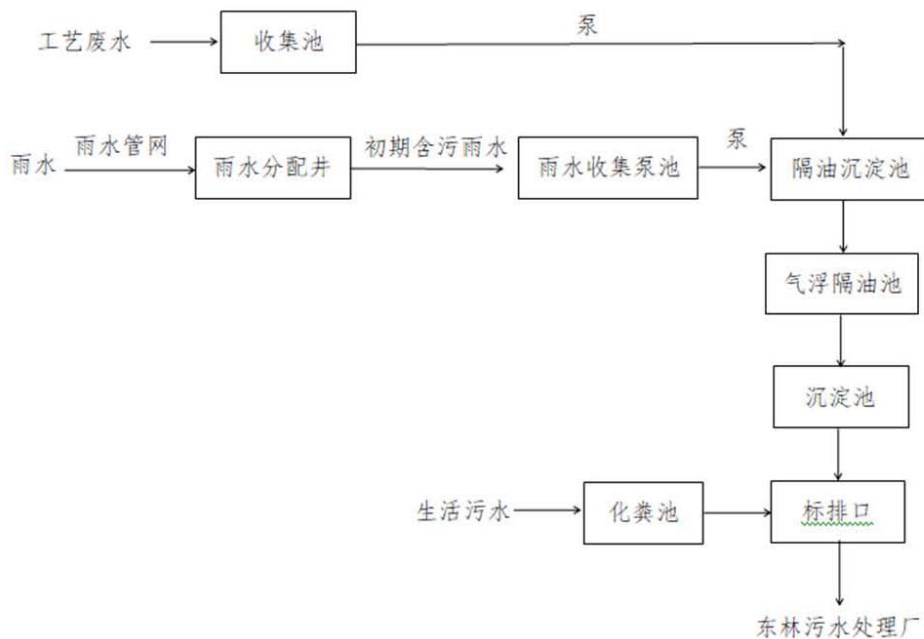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沉砂隔油池去除石油类、SS 等污染物，然后排入气浮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污染物，最后排入二沉池进一步沉淀净化，然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合并排放。

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东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来源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日常生产	间断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废水防治方面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3.2 废气防治措施

3.2.1 环评要求

表 3-9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环评要求
1	气割废气	在气割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在破碎线粉尘产生工段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
3	挥发油气、少量氟利昂、车辆道路扬尘	无组织排放
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2.2 落实情况

3.2.2.1 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汽车拆解项目废气主要是对报废汽车抽取废油液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中泄露的少量氟利昂等、气割废气、破

碎风选粉尘、焊接烟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对报废汽车抽取废油液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中泄露的少量氟利昂等、破碎风选粉尘，因气割机尚未入厂，故气割废气尚未产生。锂电池组装线尚未建设，故焊接烟尘尚未产生。

3.2.2.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1）气割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划定了专门的气割工段操作区，最大限度将气割废气集中处理。对于产生气割废气的操作区，在气割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拆解过程中排放的气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因项目气割机尚未入厂，故气割废气尚未产生。

（2）破碎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废钢破碎线一条。报废汽车拆解后，废钢等需要破碎分选，其中分选采用磁力分选。在破碎时会产生粉尘。企业在破碎线粉尘产生工段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无组织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前，预处理车间废气主要来自废汽油、柴油及机油等抽取时挥发的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废油液抽取采用专门的废油抽取装置，利用压缩空气，将储油罐内抽真空，产生一定程度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抽进储油罐内。油液抽取过程基本密闭操作，挥发油气微量。

汽车空调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本项目采用制冷剂抽取装置将氟利昂等制冷剂抽至专用储存容器中。该收集装置为真空密闭抽取，存储容器也是密闭容器，且抽出来的制冷剂先冷凝后再进入密闭存储容器。正常情况下，氟利昂挥发量极少。

挥发油气和少量氟利昂均通过无组织排放。

（4）码头车辆运输扬尘

码头货物到工厂仓库间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进出码头运输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扬尘无组织排放

（5）焊接烟尘

电池模块组装过程中生产线自带激光焊工序，生产工位固定，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激光焊采用激光作热源，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点焊速度快、精度高，热输入量小、工件变形小、焊接质量高，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因锂电池组装线尚未建设，故焊接烟尘尚未产生。

(6) 合计

表 3-10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气割废气	气割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尚未产生
破碎粉尘	废钢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企业在破碎线粉尘产生工段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挥发油气	抽取油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少量氟利昂	制冷剂抽取	少量氟利昂	无组织	车间通风
车辆道路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采取洒水
焊接烟尘	电池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尚未产生

3.2.3 小结

综上所述，因气割设备尚未入厂，故气割废气尚未产生，其余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3.3 噪声治理措施

(1) 环评要求

1、拆解车间和破碎车间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3、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4、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5、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6、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将设备维护保养责任落实到个人，由个人定期润滑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7、工人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下工作对身体健康不利，建议现场操作工人佩戴耳塞等，车间控制房、办公室必须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隔离。

8、生产时关闭门窗，特别是噪声产生量大的车间尤其要注意，以免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加装防震垫片，减少震动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管理，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3.4.1 环评要求

环评提出的固废治理措施具体要求情况见表 3-18。

表 3-18 环评报告固废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蓄电池	含有铅等，仅拆除，不进行拆解	44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化气罐	钢瓶	5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尾气净化催化 剂	载体为陶瓷、活性 物资为贵金属	1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催化剂罐	钢铁、工程塑料等	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电容器	含多氯联苯等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汞开关	含汞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滤清器（机油/ 燃油过滤）	机油	1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液（含挥发 油气）	汽油、机油、润滑 剂、液压油等	2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空调制冷剂	含氟利昂	2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线路板	铜线、树脂等	7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箱	钢铁、工程塑料	9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引爆后的废安 全气囊	含硝酸钾、二氧化 硅	97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13	废汽车车身	废金属（钢板）	94249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14	玻璃	来源于车灯、反射镜、车窗	2544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15	解体后的发动机等总成	废金属类	32737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16	电子电器零部件	铜铁、塑料	1572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17	废电线电缆	铜铁、塑料	1110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18	钢铁	来自于车门、车轮、车厢衡量等	12845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19	橡胶（轮胎等）	废轮胎、密封条等	6696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20	有色金属	铝、铜、镁等	11160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21	塑料	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等	15624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22	其他废物、粉屑等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粉屑	35132	分类收集、储存、出售
23	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	含有废油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船舶机舱油污及污泥	含油污水及污泥	5.7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75	环卫部门清运

3.4.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

表 3-1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蓄电池	含有铅等，仅拆除，不进行拆解	危险废物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废液化气罐	钢瓶	一般固废	交由压力容器厂回收	符合
3	废催化剂罐（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载体为陶瓷、活性物资为贵金属	危险废物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4	滤清器（机油/燃油过滤）	机油	危险废物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5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汽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6	废空调制冷剂	含氟利昂	危险废物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7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含汞开关）	铜线、树脂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废油箱	钢铁、工程塑料	危险废物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9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含硝酸钾、二氧化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0	废汽车车身	废金属（钢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1	玻璃	来源于车灯、反射镜、车窗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2	解体后的发动机等总成	废金属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3	电子电器零部件	铜铁、塑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4	废电线电缆	铜铁、塑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5	钢铁	来自于车门、车轮、车厢衡量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6	橡胶（轮胎等）	废轮胎、密封条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7	有色金属	铝、铜、镁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8	塑料	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19	其他废物、粉屑等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粉屑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符合
20	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	含有废油	一般固废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符合
21	油污及污泥	含油污水及污泥	危险废物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2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6 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基本原则、环保机构职责、奖励和惩罚、附则等相关内容。

3.7 环保投入

本项目企业环保投资 165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的 5.52%。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具体参见表 3-20。

表 3-2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池、污水站	150
废气	废气收集装置，车间通风系统	300
噪声	隔声门窗、减震等措施	5
固废	固废临时堆存设施、委托处置费用	300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700
绿化	厂区绿化	200
合计		1655

3.8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环评总量建议值 t/a	一期工程实际总量值 t/a
废水	废水量	8857
	化学需氧量	0.443
	氨氮	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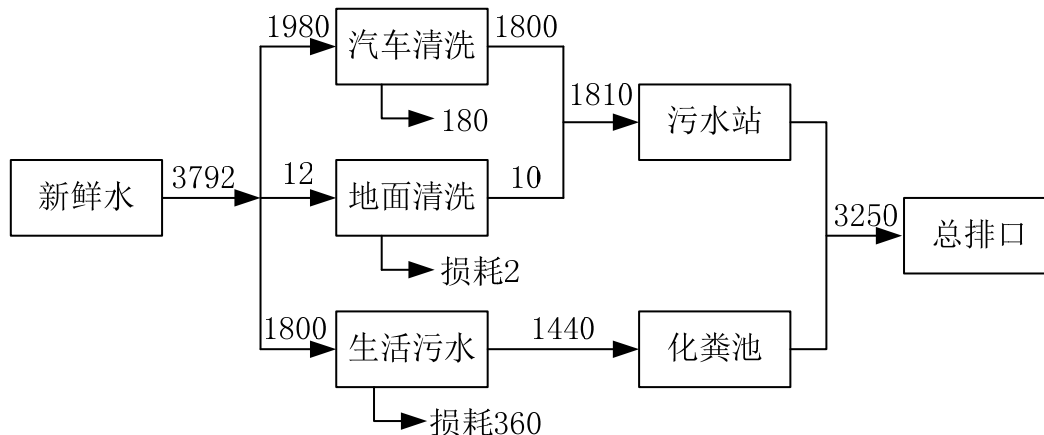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建立了事故应急网络和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了急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等相关内容。

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本项目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分类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设置总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全厂应急要求。 4、设置一个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已落实。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2、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3、设置事故应急池；4、设置一个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废气	1、在气割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气割机尚未建设，故尚未产生气割废气。
	2、在破碎线粉尘产生工段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	2、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焊接工序尚未建设，故尚未产生焊接烟尘。
	4、挥发油气、少量氟利昂、车辆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	4、挥发油气、少量氟利昂、车辆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已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
噪声	1、拆解车间和破碎车间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3、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4、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5、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加装防震垫片，减少震动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管理，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p>6、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将设备维护保养责任落实到个人,由个人定期润滑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p> <p>7、工人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下工作对身体健康不利,建议现场操作工人佩戴耳塞等,车间控制房、办公室必须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隔离。</p> <p>8、生产时关闭门窗,特别是噪声产生量大的车间尤其要注意,以免造成厂界噪声超标。</p>	
--	-----------------------------------------------------------------------------------------------------------------------------------------------------------------------------------	--

表 4-2 本项目批复各项要求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米。	与批复一致。项目地址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
建设规模	项目拟购置废旧汽车拆解系统、破碎系统、有色分选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新电池组装系统等全自动化机台,同时新建 MES 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拆解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建成智能化废旧汽车拆解、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汽车、5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及组装 3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 500 吨级自用码头一座。	在批复范围之内。项目建成一期工程,产能为年拆解 5 万辆废旧汽车,配套建设 500 吨级自用码头一座。其余产能为二期工程。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全厂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且须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且须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高空排放。挥发油气、少量氟利昂、车辆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气割废气因设备尚未建设,故尚未产生该废气。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靠近东苕溪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加装防震垫片，减少震动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管理，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蓄电池、废油液、污水站含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均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完成备案。
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8857t/a，化学需氧量<0.443t/a，氨氮<0.044t/a。	已落实。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监测内容、方法、质量保证

1、监测内容

表 5.1-2 监测内容

类别	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废水	污水站进口、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为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符合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2 监测期间工况

(1) 监测产品产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试运行期间（6 个月）产能情况如下：

表 5.2-1 监测期间产能工况

序号	日期	拆解数量（辆）
1	试运行（6-12 月）	22955
2	全年产量（t/a）（推算值）	45910
3	设计生产能力（t/a）	100000（单条线 50000）
4	生产负荷	91.8%

从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负荷率为 91.8%。

5.3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28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1◎1#		
		FQ210125101-1-1-1	FQ210125101-1-1-2	FQ210125101-1-1-3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1.0	11.2	11.6
含湿量	%	1.42	1.40	1.38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测点排气速度	m/s	5.8	5.7	5.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982	41186	4046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119	39324	38561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 限	Q01◎1#		
			FQ210125101-1-1-1	FQ210125101-1-1-2	FQ210125101-1-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7	41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90	1.62	1.69

表 5.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28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2◎2#			
		FQ21012510-2-1-1	FQ21012510-2-1-2	FQ21012510-2-1-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4.4	15.0	15.3	
含湿量	%	1.26	1.24	1.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	5.3	5.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9810	38363	3908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587	36144	36771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 限	Q02◎2#		
			FQ21012510-2-1-1	FQ21012510-2-1-2	FQ21012510-2-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52	<0.723	<0.735

表 5.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28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1◎1#		
		FQ210125101-1-2-1	Q210125101-1-2-2	Q210125101-1-2-3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0.8	11.2	11.8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含湿量	%	1.44	1.40	1.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8	5.8	5.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982	41982	4046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079	40004	38453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Q01◎1#		
			FQ210125101-1-2-1	Q210125101-1-2-2	Q210125101-1-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4	51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77	2.02	1.94

表 5.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28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2◎2#			
		Q210125101-2-2-1	Q210125101-2-2-2	Q210125101-2-2-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5.2	15.3	15.5	
含湿量	%	1.31	1.28	1.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8363	38363	3756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056	36033	35253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Q02◎2#		
			Q210125101-2-2-1	Q210125101-2-2-2	Q210125101-2-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21	<0.721	<0.705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 5.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5日、2021年01月26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6-28 日		检测日期：2021年 01月27-2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一○1#	第一次	1.83	0.183	1.98	0.200
	第二次	1.86	0.167	1.82	0.167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三次	1.89	0.183	1.90	0.183
厂界下风向二○2#	第一次	1.79	0.133	1.75	0.150
	第二次	1.98	0.133	1.30	0.150
	第三次	1.34	0.150	1.27	0.183
厂界下风向三○3#	第一次	1.74	0.167	1.23	0.133
	第二次	1.41	0.150	1.64	0.133
	第三次	1.34	0.150	1.55	0.150
检出限		0.07	0.001	0.07	0.001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表 5.3-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一1#	1.25	第一次	9.4	102.2	72	0.9	西南风
		第二次	10.1	102.2	69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0.9	102.1	67	1.1	西南风
	1.26	第一次	6.9	102.0	68	1.2	西南风
		第二次	7.2	101.9	66	1.1	西南风
		第三次	7.8	101.9	65	1.2	西南风
厂界下风向二2#	1.25	第一次	9.4	102.2	72	0.8	西南风
		第二次	10.1	102.2	69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0.9	102.1	67	1.3	西南风
	1.26	第一次	6.9	102.0	68	1.3	西南风
		第二次	7.2	101.9	66	1.0	西南风
		第三次	7.8	101.9	65	1.1	西南风
厂界下风向三3#	1.25	第一次	9.4	102.2	72	1.1	西南风
		第二次	10.1	102.2	69	0.8	西南风
		第三次	10.9	102.1	67	0.9	西南风
	1.26	第一次	6.9	102.0	68	0.9	西南风
		第二次	7.2	101.9	66	1.0	西南风
		第三次	7.8	101.9	65	1.2	西南风

表 5.3-5 废水检测结果 (1)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系统进口★1#		样品性状: 微浊、微灰色、无味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31 日			
检测结果					
		10:42	12:51	14:58	17:01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参数	检出限	FS210125101-1-1	FS210125101-1-1-2	FS210125101-1-1-3	FS210125101-1-1-4	单位
pH 值	-	6.93	6.84	6.98	6.94	无量纲
悬浮物	4	14	15	17	12	mg/L
氨氮	0.025	1.39	1.43	1.35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8×10 ³	1.76×10 ³	1.70×10 ³	1.44×10 ³	mg/L
总磷	0.01	0.46	0.43	0.45	0.4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32.2	616.3	632.5	629.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49	2.44	2.39	2.39	mg/L
石油类	0.06	2.74	2.36	2.58	2.61	mg/L

表 5.3-5 废水检测结果 (2)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总排出口★2#		样品性状：澄清、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25-31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1:04	13:15	15:17	17:20	
		FS210125101-2-1-1	FS210125101-2-1-2	FS210125101-2-1-3	FS210125101-2-1-4	
pH 值	-	7.76	7.71	7.82	7.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ND	ND	ND	ND	mg/L
氨氮	0.025	0.255	0.187	0.198	0.211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	11	17	11	mg/L
总磷	0.01	0.11	0.10	0.12	0.0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9	6.5	7.1	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43	0.43	0.73	0.71	mg/L
石油类	0.06	0.31	0.18	0.22	0.27	mg/L

表 5.3-5 废水检测结果 (3)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系统进口★1#		样品性状：微浊、微灰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26-31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0:45	12:54	15:01	17:04	
		FS210125101-1-2-1	FS210125101-1-2-2	FS210125101-1-2-3	FS210125101-1-2-4	
pH 值	-	6.91	6.95	6.88	6.90	无量纲
悬浮物	4	14	10	15	20	mg/L
氨氮	0.025	1.48	1.33	1.26	1.47	mg/L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化学需氧量	4	1.81×10 ³	1.64×10 ³	1.54×10 ³	1.41×10 ³	mg/L
总磷	0.01	0.49	0.44	0.46	0.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25.6	633.7	613.5	63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43	2.47	2.24	2.32	mg/L
石油类	0.06	2.29	2.16	2.37	2.08	mg/L

表 5.3-5 废水检测结果 (4)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总排放口★2#			样品性状：澄清、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26-31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1:07	13:18	15:20	17:23	
		FS210125101-2-2-1	FS210125101-2-2-2	FS210125101-2-2-3	FS210125101-2-2-4	
pH 值	-	7.74	7.71	7.68	7.73	无量纲
悬浮物	4	ND	ND	ND	ND	mg/L
氨氮	0.025	0.201	0.189	0.204	0.196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	19	17	13	mg/L
总磷	0.01	0.15	0.11	0.09	0.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8	7.6	6.9	6.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77	0.79	0.76	0.75	mg/L
石油类	0.06	0.25	0.13	0.16	0.12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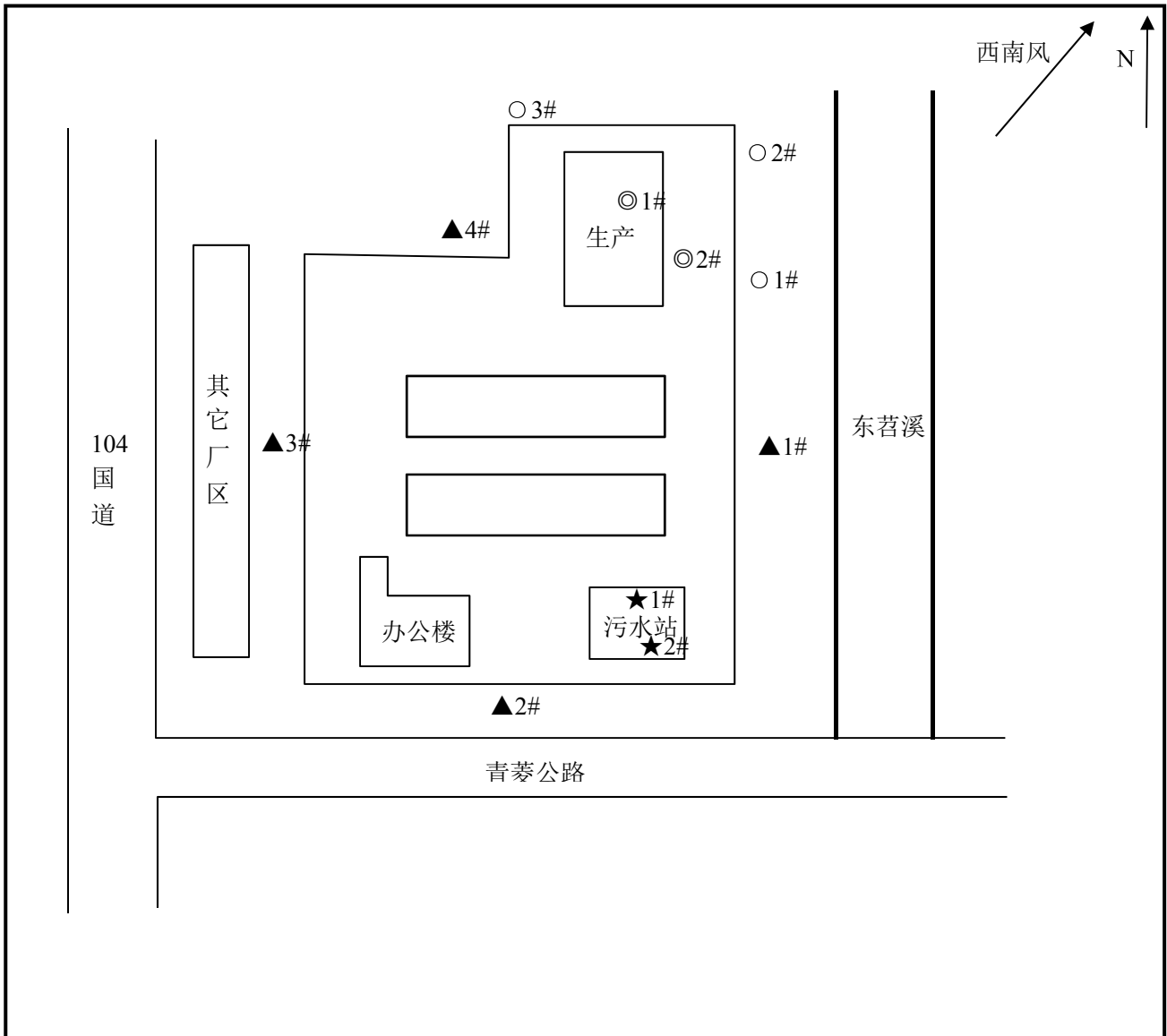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表 5.3-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地址：湖州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6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09-13:10	1.0	61.1	13:28-13:29	1.2	62.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21-13:22	0.8	59.2	13:40-13:41	0.9	58.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33-13:34	0.7	57.8	13:51-13:52	1.0	59.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46-13:47	1.1	60.8	14:03-14:04	0.8	57.8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5.3-1 检测点位图

6 结论及建议

6.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1) 项目建设概况方面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方面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 生产设备方面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对已建成的单条线进行统计，主要增加 2 个地磅，4 台等离子切割机、8 台叉车、1 台抓机，减少 1 台举升翻转一体机、1 台脉冲布袋除尘设备、1 台金属打包机、1 台扒胎机、气割机也尚未投入使用，其余设备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4) 工艺流程方面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化。

(5)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1.8%。

6.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1) 废水防治措施方面

本项目在废水防治措施方面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

(3) 噪声防治措施方面

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4) 固废处置措施方面

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6.3 建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应继续落实以下措施：①建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跑冒滴漏，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标识；②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③完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管〔2018〕46 号

关于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018-330502-42-03-003608-000）、土地使用情况说明、污水纳管协议，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总用地 15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废旧汽车拆解系统、破碎系统、有色分选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新电池组装系统等全自动化机台，同时新建 MES 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拆解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建成智能化废旧汽车拆解、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汽车、5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及组装 3000 个新能源电池包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 500 吨级自用码头一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全厂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且须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靠近东苕溪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蓄电池、废油液、污水站含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均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8857\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443\text{t/a}$ ，氨氮 $\leq 0.044\text{t/a}$ 。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1日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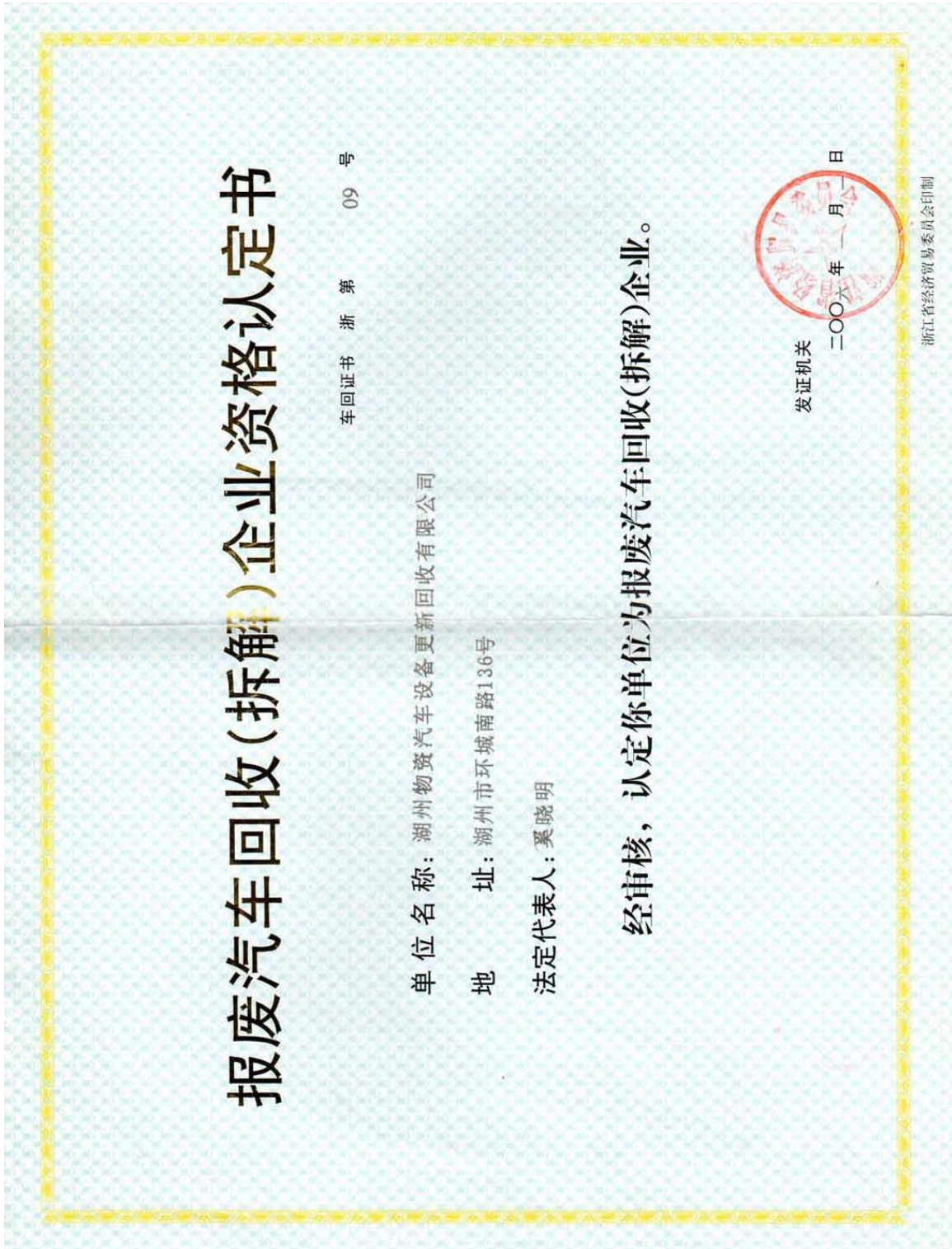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产10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发改委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502-42-03-003608-000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详细地址	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总用地(亩)	156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5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8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8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156亩，新建总建筑面积为58000平方米(计容面积110000平方米)，购置废旧汽车拆解系统、破碎系统、有色金属选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系统全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新建MES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订单下达至产品完成的整个拆解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项目建成智能化废旧汽车拆解、废旧新能源电池拆解及组装生产线，形成年拆解10万辆废旧汽车、5000个新能源电池包及组装3000个新能源电池包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自用码头一座，需电力容量4000KVA。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68850万元，利润12663万元，税金10348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龚为中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15725560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2405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7880	23636.32	33360	1000	1160	3248.68	2275	32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7880	0	32880			350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733800697U		
	单位地址	湖州市环城南路136号		成立日期		2001-11-22		
	注册资金	2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长安品牌汽车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除危险废物)、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						
	企业负责人姓名	陈炳风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511202758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第二次变更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ZS-NH-CZ-B2Q20827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罐	5	焚烧
HW08	900-249-08	滤清器（机油、燃油过滤器）	10	焚烧
HW08	900-210-08	污油和油泥	1.14	焚烧
HW49	900-999-49	废空调制冷剂	0.3	焚烧
HW49	900-041-49	废油箱（铁）	100	焚烧
HW49	900-041-49	废油箱（塑料）	50	焚烧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预付款。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5%），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3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每月一结，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帐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废处置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4、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罐类箱类必须卸压后压扁打包才能进场
- 2、废油类必须用 200L 铁桶包装,油污泥类和含油手套抹布用有内膜袋的大口 IBC 桶包装。
- 3、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六、运输

-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9 类与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如无法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 7、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___/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以派车单为准）方可转移。
-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弃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等或未申报《危险废弃物年度管理计划》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 100 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5、甲方的派车单必须填写联单编号并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联单》。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甲方：(盖章)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南浔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0572-2214338 (2)

税号：91330500733800697U

开户行：农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103001040022596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委托）人：

签字：

邮编：316000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夏艳

签字：夏艳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ZS-NH-CZ-B2020827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吨)	处置费 (单位: 元/吨)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罐	5	4000
HW08	900-249-08	滤清器(机油、燃油过滤)	10	5500
HW08	900-210-08	污油和油泥	1.14	4000
HW49	900-999-49	废空调制冷剂	0.3	10000
HW49	900-041-49	废油箱(铁)	100	4000
HW49	900-041-49	废油箱(塑料)	50	5500
备注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费用: 企业自运。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盖章)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 夏艳

签字:

日期: 2020.09.01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乙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安徽界首市田营镇工业园区

本合同签订地：湖州市吴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使用以及修理、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且具备废铅酸电池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年预估处置量	收集单价
废旧铅酸蓄电池（第一中标人）	900-044-49	固态	腐蚀性	无破损、无泄漏	10000 个	暂定 6150 元/吨（实际过磅，含税），具体根据以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 1# 铅均价为参考依据（2020 年 12 月 29 日均价为 14650 元/吨），如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 1# 铅调价，则按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 1# 铅调价幅度的 35% 同步升降，具体每批次结算价格，以货物运出卖方场地当日，双方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 1# 铅调价所同步升降得到的价格为准计算公式：新价格=旧价格+/-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 1# 铅调价幅度的 35%。

第二条：甲方权力与义务：

- 2.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游离水滴出（如有需单独存放）；
 - (3)、多种危险废物以及破损、泄露蓄电池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2.4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每季度至少转移运输一次。
2.5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第三条：乙方权力与义务：

- 3.1 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2 乙方根据甲方运输计划，及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3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甲方完成移出地环保手续，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4.1 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
4.3 甲方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4.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由甲方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若在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发现而甲方又确实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中 2.2、2.3 条所列事项而造成的事故或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危废的计量方式

为方便计量，按重量结算。在甲方厂内双方交接时完成核量，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依据。

第六条：联单的管理

- 6.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交由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留存。
6.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的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3 双方可在核量后，在联单上填写数量。

第七条：费用的结算

- 7.1 结算依据：根据我方过磅单上列明的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7.2 结算时间：不定时结算，依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全款到账后提货。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账号：191030010400225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



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危废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9.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5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手机：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Y-CZ/08-2021-008

签订地点：湖州

甲方（委托方）：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00186。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州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收集费用	备注
废矿物油 (废机油)	900-249-08	50	液态	桶	1830 元/吨	数量以八吨拉一次 或两个礼拜拉一 次，以先到为准；
其他矿物油	900-249-08	120	液态	桶	600 元/吨	含 13% 增值税专用 发票，不含运费。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与提供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以甲方场地过磅为准分别按标的物类别重量及单价结算，实行先付款，后发货。

2、结算账户：

-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19103001040022596】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乙方需提交人民币 1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按照我方安排的具体时间将标的物运走，每延迟一天，扣款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需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 1 万元），我方将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协议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如协议期内乙方未履行合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0-039-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焦光	经办人	陈李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0733800697U001V

单位名称：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方明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688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33800697U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33800697U
 企业名称: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明康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2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1-11-22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1-02-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	名称变更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1-02-05
20	经营范围变更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除危险品), 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 废旧新能源电池回收业务、梯次利用及拆解利用。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维修,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依法须	许可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2021-02-05

		<p>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1-02-08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25101

(本报告共 14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技术说明

(废水)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SX731 型	E-14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系统进口★1#		样品性状：微浊、微灰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5日		分析日期：2021年01月25-31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0:42	12:51	14:58	17:01	
		FS210125101-1-1	FS210125101-1-1-2	FS210125101-1-1-3	FS210125101-1-1-4	
pH 值	-	6.93	6.84	6.98	6.94	无量纲
悬浮物	4	14	15	17	12	mg/L
氨氮	0.025	1.39	1.43	1.35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8×10 ³	1.76×10 ³	1.70×10 ³	1.44×10 ³	mg/L
总磷	0.01	0.46	0.43	0.45	0.4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32.2	616.3	632.5	629.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49	2.44	2.39	2.39	mg/L
石油类	0.06	2.74	2.36	2.58	2.61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		样品性状：澄清、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5日		分析日期：2021年01月25-31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1:04 FS210125101-2-1-1	13:15 FS210125101-2-1-2	15:17 FS210125101-2-1-3	17:20 FS210125101-2-1-4	
pH 值	-	7.76	7.71	7.82	7.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ND	ND	ND	ND	mg/L
氨氮	0.025	0.255	0.187	0.198	0.211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	11	17	11	mg/L
总磷	0.01	0.11	0.10	0.12	0.0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9	6.5	7.1	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43	0.43	0.73	0.71	mg/L
石油类	0.06	0.31	0.18	0.22	0.27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系统进口★1#		样品性状：微浊、微灰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分析日期：2021年01月26-31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0:45	12:54	15:01	17:04	
		FS210125101-1-2-1	FS210125101-1-2-2	FS210125101-1-2-3	FS210125101-1-2-4	
pH 值	-	6.91	6.95	6.88	6.90	无量纲
悬浮物	4	14	10	15	20	mg/L
氨氮	0.025	1.48	1.33	1.26	1.47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1×10 ³	1.64×10 ³	1.54×10 ³	1.41×10 ³	mg/L
总磷	0.01	0.49	0.44	0.46	0.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25.6	633.7	613.5	63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43	2.47	2.24	2.32	mg/L
石油类	0.06	2.29	2.16	2.37	2.08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点位：废水排放口★2#		样品性状：澄清、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分析日期：2021年01月26-31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1:07	13:18	15:20	17:23	
		FS210125101-2-2-1	FS210125101-2-2-2	FS210125101-2-2-3	FS210125101-2-2-4	
pH 值	-	7.74	7.71	7.68	7.73	无量纲
悬浮物	4	ND	ND	ND	ND	mg/L
氨氮	0.025	0.201	0.189	0.204	0.196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	19	17	13	mg/L
总磷	0.01	0.15	0.11	0.09	0.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8	7.6	6.9	6.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77	0.79	0.76	0.75	mg/L
石油类	0.06	0.25	0.13	0.16	0.12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检测结果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6-2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一〇1#	第一次	1.83	0.183
	第二次	1.86	0.167
	第三次	1.89	0.183
厂界下风向二〇2#	第一次	1.79	0.133
	第二次	1.98	0.133
	第三次	1.34	0.150
厂界下风向三〇3#	第一次	1.74	0.167
	第二次	1.41	0.150
	第三次	1.34	0.150
检出限		0.07	0.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一 O1#	第一次	9.4	102.2	72	0.9	西南风
	第二次	10.1	102.2	69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0.9	102.1	67	1.1	西南风
厂界下风向二 O2#	第一次	9.4	102.2	72	0.8	西南风
	第二次	10.1	102.2	69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0.9	102.1	67	1.3	西南风
厂界下风向三 O3#	第一次	9.4	102.2	72	1.1	西南风
	第二次	10.1	102.2	69	0.8	西南风
	第三次	10.9	102.1	67	0.9	西南风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6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7-2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一O1#	第一次	1.98	0.200
	第二次	1.82	0.167
	第三次	1.90	0.183
厂界下风向二O2#	第一次	1.75	0.150
	第二次	1.30	0.150
	第三次	1.27	0.183
厂界下风向三O3#	第一次	1.23	0.133
	第二次	1.64	0.133
	第三次	1.55	0.150
检出限		0.07	0.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下风向一 O1#	第一次	6.9	102.0	68	1.2	西南风
	第二次	7.2	101.9	66	1.1	西南风
	第三次	7.8	101.9	65	1.2	西南风
厂界下风向二 O2#	第一次	6.9	102.0	68	1.3	西南风
	第二次	7.2	101.9	66	1.0	西南风
	第三次	7.8	101.9	65	1.1	西南风
厂界下风向三 O3#	第一次	6.9	102.0	68	0.9	西南风
	第二次	7.2	101.9	66	1.0	西南风
	第三次	7.8	101.9	65	1.2	西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技术说明 (有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3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34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7-28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1◎1#			
		FQ210125101-1-1-1	FQ210125101-1-1-2	FQ210125101-1-1-3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1.0	11.2	11.6	
含湿量	%	1.42	1.40	1.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8	5.7	5.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982	41186	4046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119	39324	38561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Q01◎1#		
			FQ210125101-1-1-1	FQ210125101-1-1-2	FQ210125101-1-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7	41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90	1.62	1.6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25101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7-28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2◎2#			
		FQ21012510-2-1-1	FQ21012510-2-1-2	FQ21012510-2-1-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4.4	15.0	15.3	
含湿量	%	1.26	1.24	1.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	5.3	5.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9810	38363	3908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587	36144	36771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Q02◎2#		
			FQ21012510-2-1-1	FQ21012510-2-1-2	FQ21012510-2-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52	<0.723	<0.73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6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7-28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1◎1#			
		FQ210125101-1-2-1	Q210125101-1-2-2	Q210125101-1-2-3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C	10.8	11.2	11.8	
含湿量	%	1.44	1.40	1.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8	5.8	5.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982	41982	4046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079	40004	38453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 限	Q01◎1#		
			FQ210125101-1-2-1	Q210125101-1-2-2	Q210125101-1-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4	51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77	2.02	1.9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25101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陈鑫翔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6日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7-28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Q02◎2#			
		Q210125101-2-2-1	Q210125101-2-2-2	Q210125101-2-2-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测点排气温度	℃	15.2	15.3	15.5	
含湿量	%	1.31	1.28	1.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8363	38363	3756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056	36033	35253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 限	Q02◎2#		
			Q210125101-2-2-1	Q210125101-2-2-2	Q210125101-2-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21	<0.721	<0.705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JADT20210125101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3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检测地址：湖州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09-13:10	1.0	61.1
▲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21-13:22	0.8	59.2
▲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33-13:34	0.7	57.8
▲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46-13:47	1.1	60.8

检测人员：周连肖、陈鑫翔					
检测日期：2021年01月26日			检测地址：湖州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28-13:29	1.2	62.0
▲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40-13:41	0.9	58.5
▲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3:51-13:52	1.0	59.4
▲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4:03-14:04	0.8	57.8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13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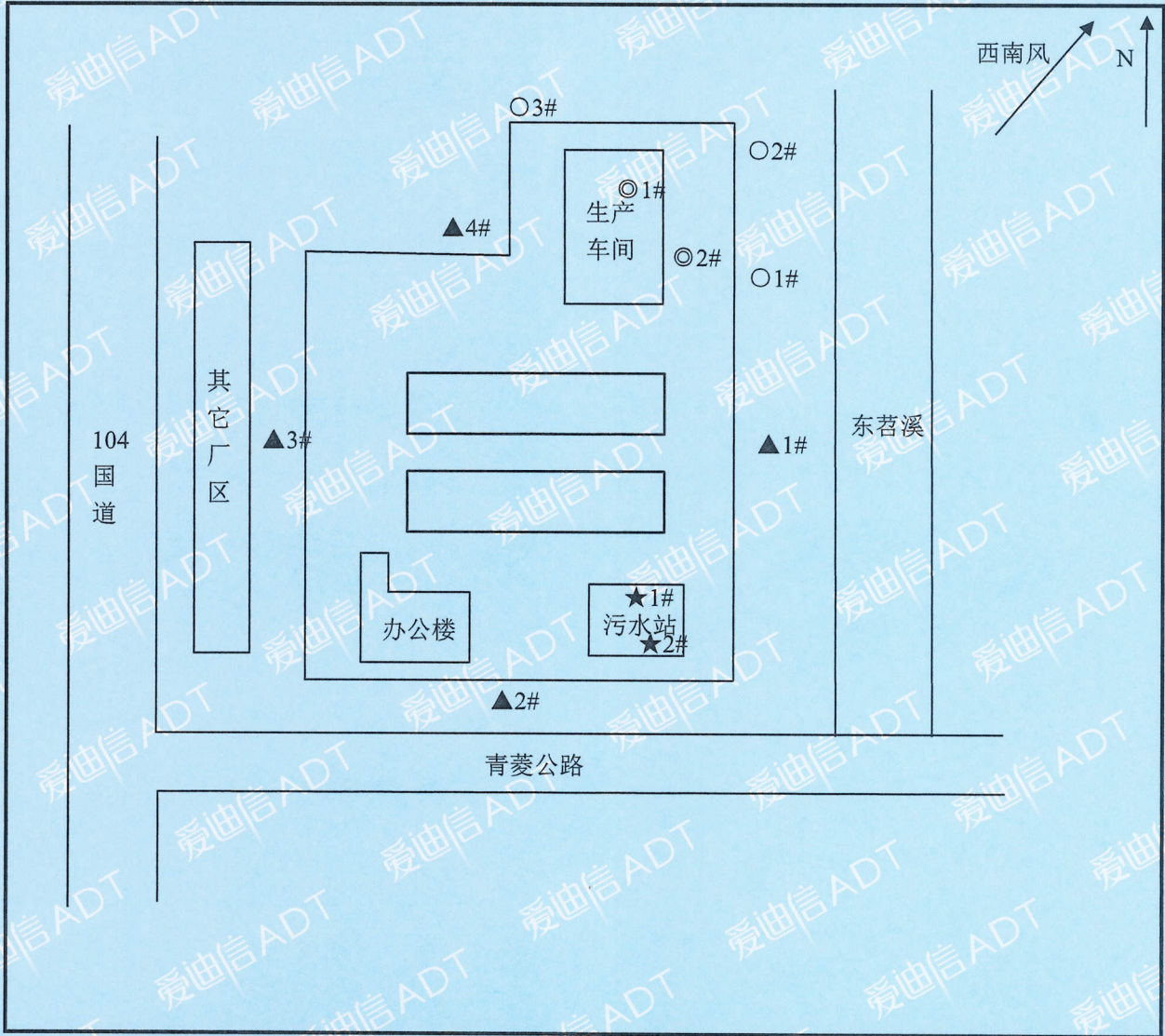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25101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青山工业区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杜娟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日期：

20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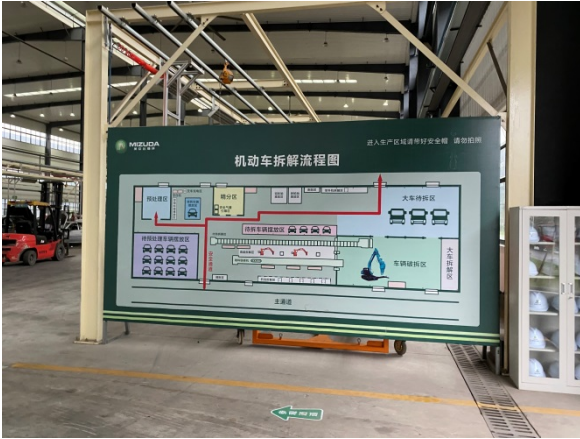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2.1

日期：



7 现场照片



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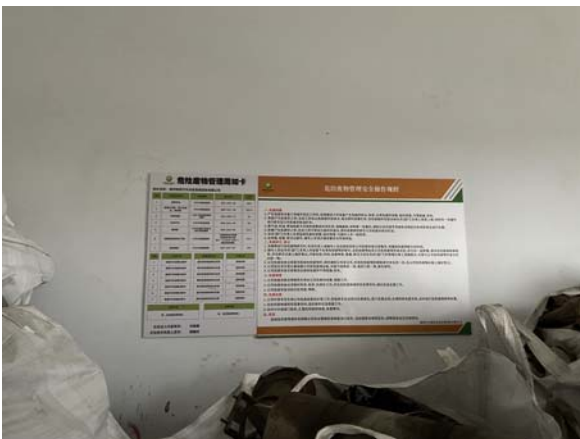
作业过程



作业过程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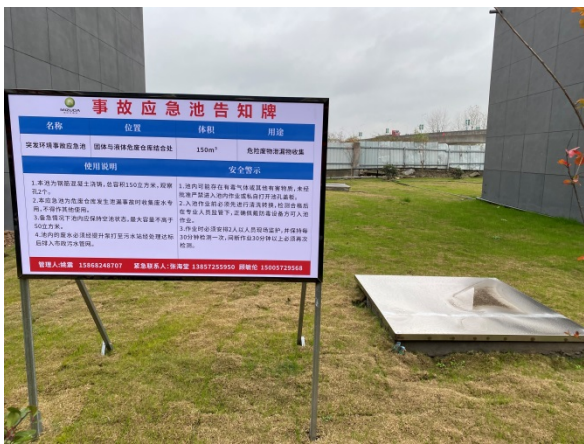


固废仓库





固废仓库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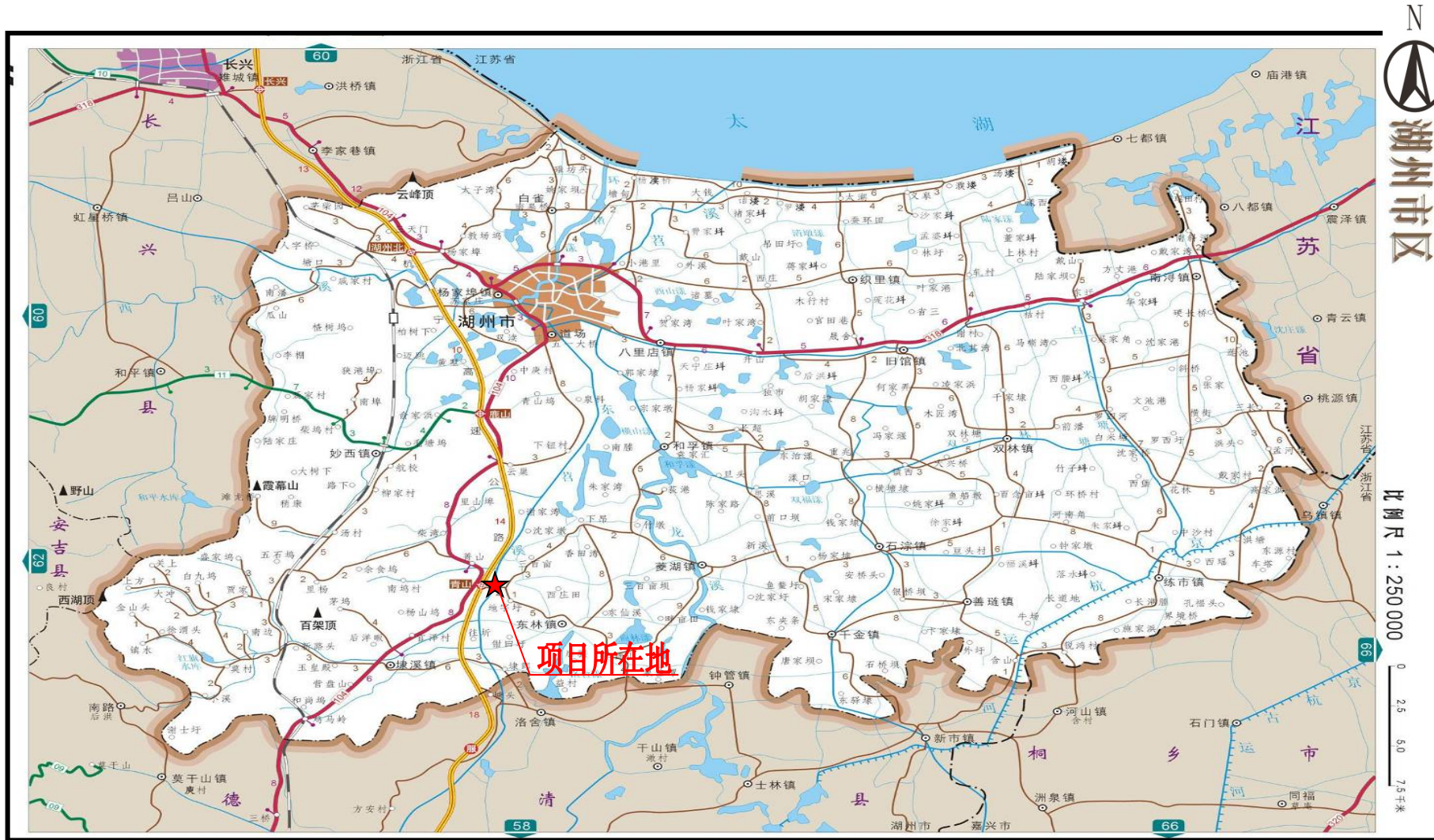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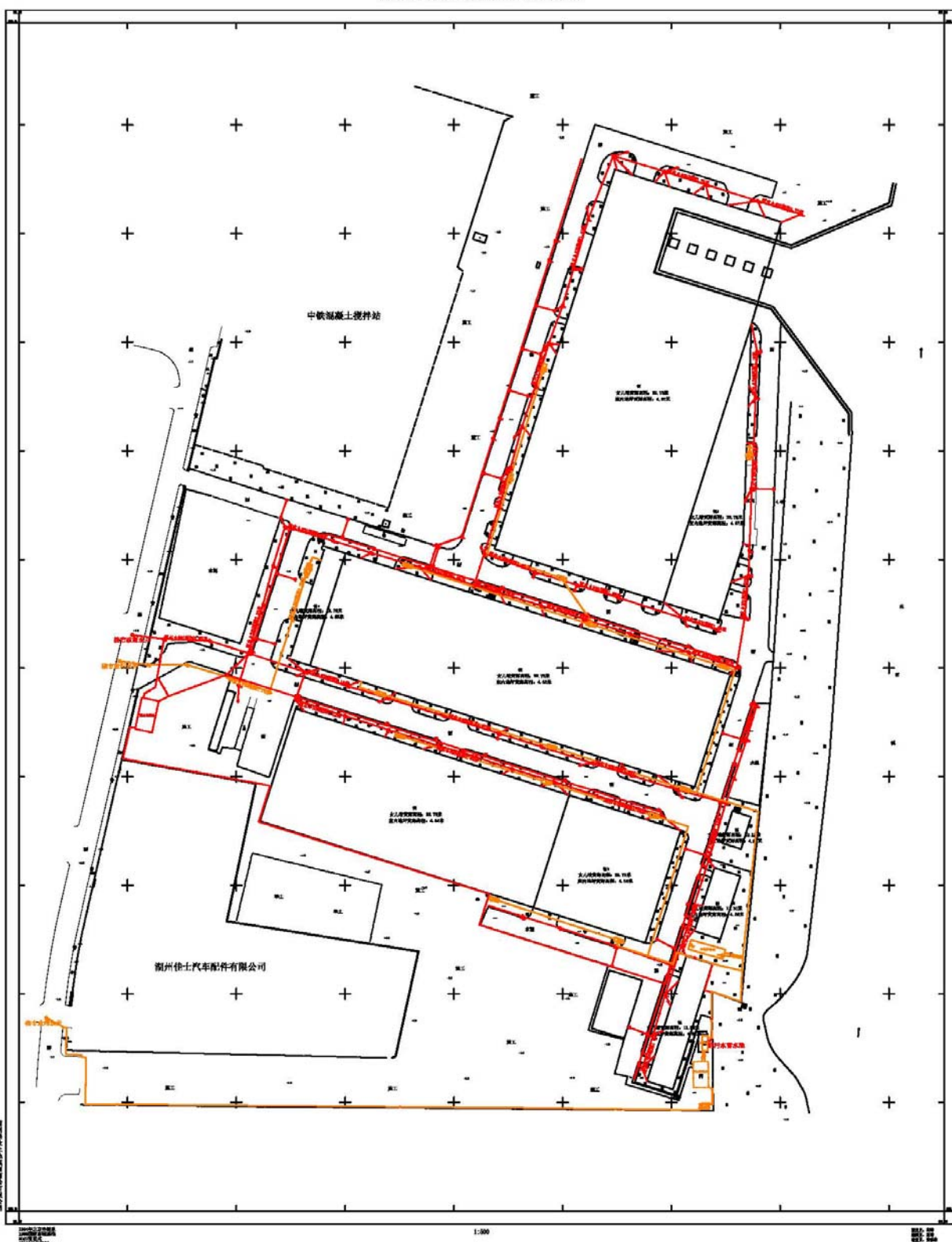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初期雨水池



项目地理位置图



雨污水管网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辆废旧汽车智能拆解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02-42-03-003608-000			建设地点	东林镇工业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技改			纬度	30.7103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 万辆废旧汽车、年拆解新能源电池包 5000 个、年组装新能源电池包 3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5 万辆废旧汽车			环评单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管【2018】4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再生纽维尔资源回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废气）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再生纽维尔资源回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废气）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33800697U001V		
	验收单位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5			所占比例（%）	5.52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857	0.325		0.8857	0.325		-0.5607
	化学需氧量						0.443	0.163		0.443	0.163		-0.28
	氨氮						0.044	0.016		0.044	0.016		-0.0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